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9 年第 23 号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 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 安排》的公告

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32 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以下简称《实施安排》），现予以公告。2019 年 11 月 1 日后出厂、进口的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

目录（第一批）》的产品，应满足《实施安排》要求。



2019年5月16日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

为贯彻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32号),加强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以下简称《达标管理目录》)的管理,从源头上限制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使用,减少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促进绿色消费,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活动提出以下实施安排。

一、合格评定的方式

(一)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自愿性认证)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以下简称自我声明)两种方式。国推自愿性认证是指由企业自愿申请,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证明电器电子产品符合相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由国家统一推行并规范管理的认证活动;自我声明是指供方(包括生产者、授权代表等)为证实所提供电器电子产品满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采用合理方式完成符合性评价并对产品符合性信息予以报送的合格

评定活动。

(二) 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的供方应选择国推自愿性认证或自我声明方式,完成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合格评定。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建设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信息、公布合格评定结果。

二、国推自愿性认证的组织实施

(一) 国推自愿性认证应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见附件 1)所规定的要求实施。认证机构应制定并公布相应实施细则,对各相关认证实施要求予以细化、明确。

(二) 从事国推自愿性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由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并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认证机构应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满足 GB/T 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RB/T 24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活动相关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认证机构应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与自愿性认证相关的检测活动,并对依据有关检测数据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三) 认证机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对所认证产品实施有效地获证后监督和跟踪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标准、技术规范及认证机构的要求实施产品检测。

(四) 认证机构应在相关产品获得认证证书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五) 认证机构应每年将国推自愿性认证的实施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三、自我声明的组织实施

(一) 供方应在完成产品符合性评价后, 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规则》(见附件 2), 报送对应产品符合性信息。

(二) 供方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 30 日内在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符合性信息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符合性声明结果信息。

(三) 供方应对自我声明及相关技术支撑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等负责, 并作出公开承诺, 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四、合格评定标识

采用国推自愿性认证的产品使用图案一作为合格评定标识。采用自我声明的产品使用图案二作为合格评定标识。



图案一



图案二

相关标识使用要求参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和各自的职能职责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活动及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并适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各自职责受理对合格评定各方违反本安排行为的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国推自愿性认证、自我声明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应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六、附则

本安排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解释。

附件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电器电子产品及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为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和一致性，认证机构在具体实施认证时，应按本规则的第九条要求制定认证实施细则并按要求在市场监督总局备案。

二、认证模式

（一）模式一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适用于模式一：型式试验+ 获证后监督

（二）模式二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适用于模式二：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三）模式三

整机产品和组件产品适用于模式三：优化检测 + 获证后监督

（四）模式四

本规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均适用于模式四：抽样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各认证模式要素详见表 1。

表 1 各认证模式要素一栏表

认证模式	样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适用产品
	送样	抽样	符合性声明			
模式一	√ (型式试验)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模式二		√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模式三	√ (优化检测)		√		√	整机类和组件类 (复杂产品)
模式四		√	√	√	√	本规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三、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一)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向经批准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1.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申请书、合同或认证委托方/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

对认证实施中未涉及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生产企业，认证机构还可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一份该生产企业有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评估报告。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实施细则中申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2. 申请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要对产品认证时，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时，认证机构不得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单元划分。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当以多型号产品作为同一单元申请认证时，按认证机构认证实施细则中相应的原则执行。

（二）样品检测

认证样品检测工作应由认证机构签约且满足相关能力和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1. 送样/抽样检测

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产品送样/抽样的相关要求，样品应能覆盖申请单元中包含的型号和材料。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认证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等方式获得样品。

2. 样品检测的适用标准、项目及方法

（1）适用标准

限值和拆解要求按照 GB/T 26572 标准执行。

检测方法按照 GB/T 26125 标准执行。

（2）检测项目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

（3）检测要求

对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场地、相同加工工艺的不同申请单元的相同材料，不做重复检测。认证机构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制定认证检测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3. 认证模式所涉及的供方符合性声明，应符合 GB/T27050.1《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要求。

（三）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生产企业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管理能力。

由认证机构编写《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并派检查员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确定现场检查时限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四）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完成。检测机构、认证委托人均应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五）获证后监督

1.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抽样检测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并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

2.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对于证后监督审查不合格的获证方，允许其限期（通常情况下不超过3个月）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如逾期仍未纠正，认证机构应根据情况暂停/撤销其认证资格。

3. 认证机构的跟踪调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并根据跟踪调查的结果对认证证书的状态进行相应处理。

四、认证证书

（一）认证证书的保持

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期满后进行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期。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2. 认证产品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认证实施细则中定义的产品关键件或其

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根据实施细则进行证书变更。

（二）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实施细则进行证书扩展。

（三）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要求由认证机构按照认证实施细则执行。

五、认证标志的使用

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按照《实施安排》使用标志。未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由认证机构依据相关法规自主选择使用相关标志。

认证标志的核准、制作、发放等工作由发证的认证机构负责。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国家认证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收费

认证收费由相关机构收取，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七、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对认证活动负有主体责任，应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其出具的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现场检查员应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制定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通用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二）认证单元划分的细则及相关要求；
- （三）认证委托申请资料及相关要求；
- （四）样品检测要求；
- （五）工厂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
- （六）认证变更要求；
- （七）获证后的监督要求；
- （八）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附件 2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供方符合性声明规则

为贯彻实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规范自我声明行为，依据《实施安排》，特制定本规则。供方依据本规则进行自我声明。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

二、自我声明报送主体

自我声明报送的供方包括生产者和授权代表。

生产者是生产或委托他人设计、生产产品并以其名义/商标进行销售，应对产品质量负主体责任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

授权代表是经境外生产者书面授权，代表境外生产者向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符合性声明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境外生产者可以选择其子公司、进口商或销售者等作为授权代表。

三、声明内容

自我声明的内容包括产品满足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支撑文件，自我声明至少应包括：

1. 供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 电器电子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支撑文件编号、技术支撑文件类型；

3. 对声明内容及相关声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的承诺；

4. 附加信息，包括授权人签字、公司盖章等。

四、技术支撑文件

电器电子产品供方应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符合性报告作为技术支撑文件。报告应能证明产品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方式一是供方通过委托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对声明产品中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形成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是生产者、生产企业等自有且满足相应技术能力的实验室，也可以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方式二是供方在所有组件、部件及元器件、原材料的有害物质判定的基础上整理形成的符合性报告。

五、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基本格式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供方符合性声明

1. 供方: _____

2. 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 _____

3. 声明产品和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支撑文件编号	技术支撑文件类型
1				
2				
3				
... ..				

我方郑重声明：上述产品投入市场时，有害物质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关于限量要求的规定，并对上述声明内容及相关技术支撑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印发